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9:15-15:00。
-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647,8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8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750,714,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2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105,845,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56%；反对 2,705,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2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845,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56%；反对 2,705,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2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2、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105,847,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74%；反对 2,705,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847,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74%；反对 2,705,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105,671,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52%；反对 2,881,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71,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52%；反对 2,88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31,214,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25%；反对 5,288,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5%；弃权 14,210,9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053,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369%；反对 5,288,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19%；弃权 14,210,9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12%。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44,788,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06%；反对 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5,9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627,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10%；反对 4,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5,9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5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11,697,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27%；反对 33,095,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85%；弃权 5,9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36,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0574%；反对 33,09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876%；弃权 5,9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5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11,697,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27%；反对 33,095,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85%；弃权 5,9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36,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0574%；反对 33,09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876%；弃权 5,9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5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11,697,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27%；反对 33,095,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85%；弃权 5,9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36,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0574%；反对 33,09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876%；弃权 5,9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50%。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 750,70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54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4,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